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3 号

当事人：广州市歌霸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110005939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松园中西街 23 号 4 楼之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娱乐业

当事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 21 时 45 分至 22 时 3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松园中西街 23 号 4 楼之一的广州市歌霸娱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单位内共有配置点歌系统等 KTV 设备的包房 48 间，其中 A802、A803、A805 等 19 间包房消费者正在进行 KTV 娱乐消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只有《营业执照》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执法

人员现场依照程序进行照相等取证，并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我局于2018年4月27日在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XXX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的违规行动。2018年4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歌霸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593935），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14年3月开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检（勘）字<2018>第011号〕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摄照片2

2、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歌霸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593935）复印件1份、广州市歌霸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

2018年5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03号）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对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违法行为。

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我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白云区政府楼，电话：86579604）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58-64号，电话：2833808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5月16日

